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朗中南面地块及配套道路种植树苗复绿工程
方案设计

工程地点： 东莞市大朗镇

设计证书等级： 市政行业（道路工程）专业甲级；市政行业乙级；
建筑行业甲级；风景园林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发包人： 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

设计人： 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3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

设计人：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东莞市大朗镇朗中南面地块及配套道路种植树苗复绿工程方案设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市场管理规定》。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本工程名称为东莞市大朗镇朗中南面地块及配套道路种植树苗复绿工程方案设计，工程内容主要有：需对原地上建（构）筑物拆除后的土地及硬底化部分的土地进行种植树苗复绿，计划种植大叶相思苗木，地块复绿面积约33967.51平方米，出具方案设计蓝图。

第三条：发包人应向设计人员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项目基本资料及设计要求。

第四条：设计人应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施工图蓝图一式4份及施工图CAD版和PDF版，在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交付。

第五条：收费标准及计算方法

5.1 本工程设计费用为：人民币 ¥4000.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元整，含税）。

5.2 支付方式：在项目验收完成后3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

第六条：双方责任

6.1 发包人责任：

6.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资

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6.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需返工时，双方除需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增付设计费。

在未签合同前发包人已同意，设计人为发包人所做的各项设计工作，应按收费标准，相应支付设计费。

6.1.3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时，如果设计人能够做到，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提前投入的赶工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赶工费。

6.1.4 发包人不为设计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其他一切费用全部包含在设计费用中。

6.1.5 发包人应保护设计人的投标书、设计方案、文件、资料图纸、数据、计算软件和专利技术。未经设计人同意，发包人对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不得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外的项目（编制施工竣工图纸需要除外），如发生以上情况，发包人应负法律责任，设计人有权向发包人提出索赔。

6.2 设计人责任：

6.2.1 设计人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发包人提出的设计要求，进行工程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6.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及广东省、东莞市现行的各工程设计规范。

6.2.3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为按设计规范使用年限。

6.2.4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二条和第四条规定的内容、进度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资料及文件。

6.2.5 设计人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自交付成果后一年内项目开始施工，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在一年后项目尚未开始施工，设计人仍负责上述工作。

6.2.6 设计人应保护发包人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发包人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如发生以上情况并给发包人造成经济损失，发包人有权向设计人索赔。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在合同履行期间，发包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开始设计工作的，发包人应根据设计人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不足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一半支付；超过一半时，按该阶段设计费的全部支付。

7.2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支付金额万分之五的逾期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发包人均按 7.1 条规定支付设计费。

7.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如果由于设计人的设计错误引起工程质量事故造成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造成直接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由双方商定。

7.4 由于设计人自身原因，延误了按本合同第四条规定的设计资料及设计文件的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万分之五。

7.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定金。

第八条：其它

8.1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派专人留驻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8.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所采用的国家或地方标准图，全部由设计人提供。本合同第四条规定设计人交付的设计资料及文件份数超过《工程设计收费标准》规定的份数，设计人另收工本费。

8.3 本工程设计资料及文件中，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应当注明其规格、型号、性能等技术指标，设计人不得指定生产厂、供应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的设计人员配合加工定货时，所需要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8.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之外的工作服务，另行支付费用。

8.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6 本合同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一方可向发包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8.7 本合同一式叁份，发包人贰份，设计人壹份。

8.8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并开始计算服务时间。

8.9 本合同生效后，按规定到项目所在省级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审查部门备案。双方认为必要时，到项目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鉴证。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8.10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8.11 其它约定事项：无

发包人名称:

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

(盖章)



设计人名称:

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赵昕东,

委托代理人: (签字)

委托代理人: (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设计费收款委托书

鉴于我公司设计的 东莞市大朗镇朗中南面地块及配套道路种植树苗复绿工程方案设，由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负责，设计费发票由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开具，且该项目的设计费全部汇入如下账号：

账户名称：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开户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大朗支行

账 号：8110901012801632012

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盖章）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中选中介服务机构通知书

编号: DG2511060947

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中城城园设计有限公司东莞分公司）:

受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委托，东莞市大朗镇朗中南面地块及配套道路种植树苗复绿工程方案设计（采购项目编码：4419007718847482510301578），通过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直接选取进行公开选取并经过项目业主确认，你机构为本项目的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服务金额确定为人民币肆仟圆整(¥4,000.00元)。服务时限为：自中选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签订服务合同，自服务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成果交付。。

请你机构在接到此通知书之日按照规定，在3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接洽，在15个工作日内与东莞市大朗镇规划管理所按照采购公告确定的内容以及网上报名承诺书有关内容签订中介服务合同，在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将合同在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上备案公示（合同中法定保密的内容应去掉），并依合同约定完成工作。

东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5年11月06日

已收

1685257

